接別 年 日字 実號 楽山 移送機関或告訴人 被告 信給報旨 住給報旨 住 110 信 400 妨害名譽 在症分局 李○古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譲) 在位 111 信 400 妨害名譽 在症分局 李○古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譲) 在位 111 信 1041 不能安全駕駛 吉安分局 吳○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譲) 日 111 信 1206 協設文書 吉安分局 吳○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譲) 日 111 信 1206 協設文書 吉安分局 吳○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譲) 日 111 信 1206 協設文書 古安分局 野○同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譲) 日 111 信 1207 伝達分局 華○古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譲) 日 111 信 1207 伝達 在蓮分局 母○古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譲) 日 111 信 1207 伝達 在蓮分局 母○古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譲) 日 111 信 1207 伝達 在蓮分局 母○話 母○古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譲) 日 110 信 5348 詐欺 八億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譲) 日 100 毎品防制條例 新正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譲) 日 100 毎品防制條例 新正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譲) 日 110 毎 1354 非欺 新正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譲) 日 110 毎 1355 許欺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						平公司內名	5如月趙訣,以慨祭日青類記載為土
 仁 111 偵 400 妨害名譽 花蓮分局 李○吉 不起前處分(得再識) 仁 111 偵 951 不能安全駕駛 吉安分局 孫○成 起訴 仁 111 偵 1041 不能安全駕駛 吉安分局 舜○成 型前陽列決 仁 111 偵 1206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舜○市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仁 111 偵 1206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舜○市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仁 111 偵 1206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舜○市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仁 111 偵 1207 煬書 花蓮分局 舜○市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仁 111 偵 1207 楊書 花蓮分局 母○青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仁 111 偵 1207 楊書 花蓮分局 母○講 聲請問易判決 仁 111 偵 55 奶香自由 花蓮分局 母○講 聲請問易判決 仁 111 偵 5348 詐欺 八徳分局 林○丞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合 110 偵 5348 詐欺 八徳分局 林○丞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合 110 偵 5354 詐欺 新莊分局 林○丞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合 110 債 535 命 110 債 536 市政 新莊分局 林○丞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合 110 債 535 市政 新莊分局 林○丞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合 110 債 535 市政 新莊分局 林○丞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合 111 偵 49 竊盗 吉安分局 蔡○玉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合 111 偵 137 市政 國林分局 第公示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合 111 偵 137 市政 本和分局 陳○新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合 111 偵 1307 毒品防刑條例 花蓮分局 陳○新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合 111 偵 1307 毒品防刑條例 花蓮分局 陳○新 不起所處分(得再識) 合 111 偵 1322 詐欺 中堰分局 曾○義 北新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中堰分局 曾○義 起新 合 111 貞 136 22 毋此防御條例 花蓮分局 曾○義 起新 合 111 貞 138 國林分局 曾○義 起新 合 111 貞 139 母よ 上新 合 111 貞 130 母親と 一次の 母親と 日本 一日 一日 日本 一日 日本 一日 日本 一日 日本 一日 日本 一日 日本 一日 日本 日本 日本<td>股別</td><td>年</td><td>冠字</td><td>案號</td><td>案由</td><td>移送機關或告訴人</td><td>被告</td><td>偵結要旨</td>	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 仁 111 偵 951 不能安全駕駛 吉安分局 係○成 超訴 仁 111 偵 1041 不能安全駕駛 吉安分局 吳○乾 望請簡易利決 仁 111 偵 1206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吳○乾 望請簡易利決 仁 111 偵 1206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吳○於 可談協分(得再議) 仁 111 偵 1206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第○同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1 偵 1207 幼青白由 花蓮分局 李○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1 偵 1207 幼青白由 花蓮分局 字○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1 偵 1207 (島書 花蓮分局 字○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1	仁	110	偵	5653	詐欺	永康分局	吳〇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 □ 111 億 1041 不能安全駕駛 吉安分局 男○乾 聲詢簡易判決 □ 111 億 1206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男○宗 不起訴處分得再議) □ 111 億 1206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	仁	111	偵	400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李○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 仁 111 値 1206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呉○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1 値 1206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評○同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1 値 120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率○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1 値 120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本○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1 間 120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基○麟 聲請簡易判決 仁 111 調値 55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五○財 望請簡易判決 合 110 値 5354 詐欺 所託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據級 181 毒品防制條例 報○人室簽分 報過疑起訴處分 (原修送機關: 鳳林分局 黄〇和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値 719 詐欺 臺西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値 7327 詐欺 息林分局 黄〇和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値 7327 詐欺 東和分局 極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値 1329 詐欺 中堰分局 陳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値 1352 詐欺 中堰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値 1352 詐欺 中堰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億 136 118 竊盗 国林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億 136 118 竊盗 国林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億 136 118 竊盗 国林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億 136 118 竊盗 国林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6 6 136 7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6 6 137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6 6 138 118 竊盗 国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自 111 6 6 136 7 毒品防制條例 東上○檢察官簽分 現○珍 健起訴處分 日前 章 章 章 起訴 合 111 6 6 11	仁	111	偵	95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孫○成	起訴
 仁 111 偵 1206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第○同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1 偵 1207 炀香自由 花蓮分局 羅○祥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1 偵 1207 炀香自由 花蓮分局 李○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1 偵 1207 傷害 古安分局 呂○麟 平心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1 詢債 1207 傷害 石蓮分局 呂○麟 聲請簡易判決 仁 111 詢債 55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王○財 聲請簡易判決 台 110 偵 5348 詐欺 八德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債 5354 詐欺 所正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毐債 269 毒品防制條例 觀○人室簽分 張○玲 缓起訴處分 (原值查案號:109毒值481) 合 111 偵 49 竊盜 吉安分局 蔡○玉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合 111 偵 515 詐欺 鳳林分局 黄○系 起訴 合 111 偵 719 詐欺 臺西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07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陳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29 詐欺 中壢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中壢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合 111 偵銀 117 竊盜 鳳林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合 111 債銀 18 額迄 鳳林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債銀 18 額迄 鳳林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債銀 17 7 竊盜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債銀 17 7 竊盜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債銀 18 額迄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毒債 22 毒品防制條例 主○檢察官簽分 張○玲 缓起訴處分 報酬終過起訴處分 報酬終過起訴處分 報酬終過起訴處分 報酬終過起訴處分 數○科簽分 優地訴處分 類、對。日本於於數 類、一樣發起記處分 自 111 毒債 27 毒品防制條例 東心検分局 曾○義 超記的場所 自 111 毒債 27 毒品防制條例 東心検分局 曾○義 超談形成分 自 111 毒債 27 毒品防制條例 東心検察育簽分 優別的條例 東部的制條例 東部的制統 東部的制修列 東部的制修列 東部的制修列 東部的制修列 東部的制修列 東部的制統 東部的制度 東部的制度 中國計 中國計 中國計 中國計 中國計 中國計 中國計 中國計 中國計 中國計	仁	111	偵	104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乾	聲請簡易判決
 仁 111 偵 1206 偽造文書 吉安分局 羅○祥 不起訴處分得再議) 仁 111 偵 120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李○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1 偵 1207 傷害 花蓮分局 互○麟 聲請簡易判決 仁 111 調偵 55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互○麟 聲請簡易判決 台 110 偵 5348 詐欺 八後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債 5354 詐欺 新莊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毒偵 269 毒品防制條例 觀○人室簽分 張○玲 缓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09寿偵481) 合 111 偵 49 竊盜 吉安分局 葵○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515 詐欺 風林分局 黄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515 詐欺 臺西分局 灰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275 詐欺 永和分局 陳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07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灰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29 詐欺 中堰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花蓮地院 劉○玲 起訴 合 111 債銀 118 竊盜 風林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債銀 118 竊盜 風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債銀 118 竊盜 風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毒債 22 寿品防制條例 主○檢察官簽分 張○玲 缓起訴處分 级起訴處分 合 111 毒債 27 寿品防制條例 東為局 曾○義 超訴 合 111 毒債 27 寿品防制條例 東高時制條例 東本分局 曾○義 超訴 一 東國 27 寿品防制條例 東高路防制條例 東高路的制條例 東高路別條例 東高路的制條例 東高路的制條例 東高路的制條例 東高路的制條例 東高路的制條例 東高路的制條例 東高路的制條例 東高路 張○玲 銀起訴處分 撤銷緩起訴處分 由 111 毒債 74 毒品防制條例 東高路的制條例 東高路的制條例 東高路的制條例 東高路的利決 銀起訴 	仁	111	偵	1206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吳〇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 仁 111 偵 120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李○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仁 111 偵 1207 傷害 花蓮分局 呂○麟 壁請簡易判決 仁 111 調偵 55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呂○麟 壁請簡易判決 合 110 偵 5348 詐欺 八徳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債 5348 詐欺 新莊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毒偵 269 毒品防制條例 観○人室簽分 張○玲 缓起訴處分 合 110 據緩 181 毒品防制條例 報○人室簽分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(原検査案號:109毒債481) 合 111 偵 49 竊盜 吉安分局 蒸○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515 詐欺 風林分局 黄○系 在建訴公(得再議) 合 111 偵 719 詐欺 臺西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275 詐欺 泉和分局 陳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07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林○澤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29 詐欺 中班分局 摩○夢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中班分局 廖○夢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452 詐欺 中班分局 廖○夢 在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貞 155 詐欺 中班分局 廖○夢 在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貞 152 詐欺 中班分局 廖○夢 在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貞 152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地院 劉○玲 建訴 合 111 貞 152 毒品防制條例 東林分局 廖○義 起訴 合 111 貞銀 118 竊盜 鳳林分局 廖○義 起訴 合 111 貞銀 118 竊盜 鳳林分局 廖○義 超訴處分 愛起訴處分 慶高時 現決 母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撥餅緩起訴處分 原外○科 臺灣高檢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撥餅緩起訴處分 數餅緩起診處分 自 40 毒品防制條例 東本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緩超談正訴處分 撥餅緩起診處分 自 40 毒品防制條例 東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搬餅緩起診處分 搬餅緩起診處分 自 111 撥損 27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搬餅緩起診處分 自 2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	仁	111	偵	1206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許○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 111 偵 1207 傷害 花蓮分局 呂○麟 聲請簡易判決 仁 111 調偵 55 妨害自由 花蓮市公所 王○財 聲請簡易判決 合 110 偵 5348 詐欺 八德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債 5354 詐欺 新莊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費債 269 毒品防制條例 觀○人名簽分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0 費債 3354 詐欺 新北分局 張○玲 級組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費額 49 霧盗 吉安分局 蔡○玉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合 111 偵 515 詐欺 鳳林分局 黄○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275 詐欺 永和分局 陳○好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中堰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中運	仁	111	偵	1206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羅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C 111 調偵 55 妨害自由 花蓮市公所 王○財 聲請簡易判決 合 110 偵 5348 詐欺 八德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偵 5354 詐欺 無正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撤緩 181 毒品防制條例 觀○人室簽分 張○玲 缓起訴處分 合 110 撤緩 181 毒品防制條例 商移送機關: 鳳林分局 鄭勇成 (原偵查案號: 109毒債481) 合 111 偵 49 竊盜 吉安分局 蒸○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515 詐欺 鳳林分局 黄○柔 北訴 北訴 合 111 偵 719 詐欺 臺西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本起訴 会社訴處分(得再議) 本起訴 会社訴處分(再議) 中議 本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本起訴 会上訴處分(再議) 中議 本起訴 企業計處分(再議) 会社訴處分(再議) 会社訴處分(原人等日議) 本起訴 会社訴處分(再議) 会社訴處分(原人等日議) 本記訴 会社訴處分(原人等日議) 本記訴 会社訴處分(再議)	仁	111	偵	120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李○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 110 偵 5348 詐欺 八德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偵 5354 詐欺 新莊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療偵 269 毒品防制條例 觀○人室簽分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0 撤緩 181 毒品防制條例 報○人室簽分 張○玲 搬銀起訴處分 合 111 偵 49 竊盜 吉安分局 蒸○玉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合 111 偵 515 詐欺 鳳林分局 黄○柔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719 詐欺 臺西分局 陳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275 詐欺 永和分局 陳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07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林○澤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29 詐欺 中堰分局 南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花蓮地院 </td <td>仁</td> <td>111</td> <td>偵</td> <td>1207</td> <td>傷害</td> <td>花蓮分局</td> <td>呂〇麟</td> <td>聲請簡易判決</td>	仁	111	偵	1207	傷害	花蓮分局	呂〇麟	聲請簡易判決
合 110 偵 5354 詐欺 新莊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0 毒債 269 毒品防制條例 觀○人室簽分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0 撤緩 181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劉勇成 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值查案號:109毒值481) 合 111 偵 49 竊盗 吉安分局 蔡○玉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合 111 偵 515 詐欺 鳳林分局 黄○素 起訴 合 111 偵 719 詐欺 臺西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275 詐欺 永和分局 陳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07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本○夢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中壢分局 連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中壢分局 連○惠 起訴 合 111 偵 118 竊盗 鳳林分局 <td>仁</td> <td>111</td> <td>調偵</td> <td>55</td> <td>妨害自由</td> <td>花蓮市公所</td> <td>王○財</td> <td>聲請簡易判決</td>	仁	111	調偵	55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王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合 110 毒債 269 毒品防制條例 觀○人室簽分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0 撤緩 181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 鳳林分局) 劉勇成 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值查案號: 109毒值481) 合 111 偵 49 竊盜 吉安分局 茶○玉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合 111 偵 515 詐欺 鳳林分局 黄○柔 起訴 合 111 偵 719 詐欺 永和分局 陳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275 詐欺 永和分局 陳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07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林○澤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29 詐欺 中壢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花蓮地院 劉○玲 起訴 合 111 偵 117 竊盜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起訴 合 111 寿伯 22	合	110	偵	5348	詐欺	八德分局	林○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 110 撤緩 181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鳳林分局) 劉勇成 (原後送機關:鳳林分局) 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值查案號:109毒值481) 合 111 值 49 竊盗 吉安分局 蔡○玉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合 111 值 515 詐欺 鳳林分局 黃○柔 起訴 合 111 值 1275 詐欺 永和分局 陳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值 1307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林○澤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值 1329 詐欺 中壢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值 1352 詐欺 花蓮地院 劉○玲 起訴 合 111 值 1352 詐欺 花蓮地院 劉○玲 起訴 合 111 值 118 竊盗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身值 12 毒品防制條例 主○檢察官簽分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毒值 74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搬送 銀過緩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毒值	合	110	偵	5354	詐欺	新莊分局	林○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合	110	毒偵	269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張○玲	緩起訴處分
		110	松 心亞	101	主口[产生][校][6]	執○科簽分	网图代	撤銷緩起訴處分
合 111 偵 515 詐欺 鳳林分局 黃○柔 起訴 合 111 偵 719 詐欺 臺西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275 詐欺 永和分局 陳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07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林○澤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29 詐欺 中壢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花蓮地院 劉○玲 起訴 合 111 偵 117 竊盜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貞៨ 118 竊盜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毒偵 22 毒品防制條例 主○檢察官簽分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毒偵 27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搬銷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毒偵 74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撤銷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		110	110 撤級	取版 181	母印刃刑除例	(原移送機關:鳳林分局)	金男	(原偵查案號:109毒偵481)
合 111 偵 719 詐欺 臺西分局 林○丞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275 詐欺 永和分局 陳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07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林○澤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29 詐欺 中壢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花蓮地院 劉○玲 起訴 合 111 偵緝 117 竊盜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偵緝 118 竊盜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毒偵 22 毒品防制條例 主○檢察官簽分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毒偵 74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搬送 搬送 合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軟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局) 彭成欽 放欽 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25號)	合	111	偵	49	竊盜	吉安分局	蔡〇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 111 偵 1275 詐欺 永和分局 陳○妍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07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林○澤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29 詐欺 中壢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花蓮地院 劉○玲 起訴 合 111 偵緝 117 竊盗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貞៨ 118 竊盗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毒債 22 毒品防制條例 主○檢察官簽分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毒債 74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撤銷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東品防制條例 彭成欽 彭成欽 (原傳查案號: 110毒偵125號)	合	111	偵	515	詐欺	鳳林分局	黄○柔	起訴
合 111 偵 1307 毒品防制條例 花蓮分局 林○澤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29 詐欺 中壢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花蓮地院 劉○玲 起訴 合 111 偵緝 117 竊盗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貞緝 118 竊盗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毒債 22 毒品防制條例 主○檢察官簽分 張○玲 缓起訴處分 合 111 毒債 27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簡○慶 聲請簡易判決 合 111 毒債 74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搬送起訴處分 合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彭成欽 前銷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彭成欽 「原偵查案號: 110毒貞125號)	合	111	偵	719	詐欺	臺西分局	林○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 111 偵 1329 詐欺 中壢分局 曾○惠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合 111 偵 1352 詐欺 花蓮地院 劉○玲 起訴 合 111 偵緝 117 竊盗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負緝 118 竊盗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毒偵 22 毒品防制條例 主○檢察官簽分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毒偵 27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簡○慶 聲請簡易判決 合 111 毒偵 74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 花蓮分局) 彭成欽 放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 110毒偵125號)	合	111	偵	1275	詐欺	永和分局	陳○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 111 偵 1352 詐欺 花蓮地院 劉○玲 起訴 合 111 偵緝 117 竊盗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偵緝 118 竊盗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毒偵 22 毒品防制條例 主○檢察官簽分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毒偵 27 毒品防制條例 屬林分局 簡○慶 聲請簡易判決 合 111 毒偵 74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局) 彭成欽 放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 110毒偵125號)	合	111	偵	130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澤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 111 偵緝 117 竊盜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偵緝 118 竊盜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毒偵 22 毒品防制條例 主○檢察官簽分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毒債 27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簡○慶 聲請簡易判決 合 111 毒債 74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軟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局) 彭成欽 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 110毒偵125號)	合	111	偵	1329	詐欺	中壢分局	曾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 111 偵緝 118 竊盗 鳳林分局 曾○義 起訴 合 111 毒偵 22 毒品防制條例 主○檢察官簽分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毒偵 27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簡○慶 聲請簡易判決 合 111 毒偵 74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局) 彭成欽 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25號)	合	111	偵	1352	詐欺	花蓮地院	劉〇玲	起訴
合 111 毒債 22 毒品防制條例 主○檢察官簽分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毒債 27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簡○慶 聲請簡易判決 合 111 毒債 74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局) 彭成欽 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25號)	合	111	偵緝	117	竊盜	鳳林分局	曾○義	起訴
合 111 毒債 27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簡○慶 聲請簡易判決 合 111 毒債 74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○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局) 彭成欽 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25號)	合	111	偵緝	118	竊盜	鳳林分局	曾○義	起訴
合 111 毒偵 74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張〇玲 緩起訴處分 合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局) 彭成欽 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25號)	合	111	毒偵	22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張〇玲	緩起訴處分
合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局) 彭成欽 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25號)	合	111	毒偵	27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簡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台 111 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局) 彭成欽 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25號)	合	111	毒偵	7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張〇玲	緩起訴處分
	合 11	111	撤緩 40	撤緩 40 毒品防制條例	丰 口[比生] 校 <i>闭</i>	執○科簽分	=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 110 偵 3761 詐欺 中山分局 黄〇一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111			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局)	5万尺项	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25號)	
	作	110	 偵	3761	詐欺	中山分局	黄〇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HH H4	/		→ n.±	<i>→</i> .1.	イカンパ [We 目目 		· 别有明识,以微宗自言规礼取為工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<u> </u>
作	110	偵	3846	傷害	吉安分局	劉〇義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0	偵	6036	詐欺	花蓮分局	王〇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6036	詐欺	花蓮分局	王〇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6036	詐欺	花蓮分局	江○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15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馮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11	偵	460	竊盜	吉安分局	周○平	起訴
作	111	偵	609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鍾○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617	竊盜	鳳林分局	楊○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63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偵	662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江○瑋	起訴
作	111	偵	662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林○亨	起訴
作	111	偵	662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游○豪	起訴
作	111	偵	83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羅○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11	偵	844	傷害	花蓮分局	劉○遐	起訴
作	111	偵	844	傷害	花蓮分局	藍○榮	起訴
作	111	偵	851	侵占	花蓮分局	王〇邦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偵	1184	誣告	檢○官簽分	3 0 56 - 101114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1184	誣告	檢○官簽分	3○56-101114A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緝	99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張○福	起訴
作	111	偵緝	100	竊盜	花蓮分局	張○福	起訴
作	111	調偵	24	竊盜	花蓮市公所	許○松	緩起訴處分
作	111	調偵	76	毀棄損壞	花蓮秀林鄉所	張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調少連偵	2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吉安郷所	張○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4273	竊盜	花蓮分局	黄○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10	偵	6037	交通過失傷害	玉里分局	黄〇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25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林○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124	毀棄損壞	玉里分局	簡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17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任〇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티그	年	冠字	字贴	宇 山	₹女 ; Ÿ [会如月珀缺,以慨祭旨青翔礼 取 為土
股別	平	心子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<u> </u>
忠	111	撤緩	23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李芸芳	撤銷緩起訴處分
	110	/ F=	10.16		(原移送機關:鳳林分局)		(原偵查案號:109速偵365號)
明	110	偵	4046	詐欺	吉安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0	偵	4330	詐欺	東港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0	偵	4333	詐欺	士林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0	偵	4413	詐欺	吉安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0	偵	4461	詐欺	南六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0	偵	4969	詐欺	中六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0	偵	5005	詐欺	新城分局	謝○琦	起訴
明	110	偵	5275	詐欺	南五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0	偵	5464	詐欺	豐原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0	偵	5558	詐欺	吉安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0	偵	5564	詐欺	八德分局	莊○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5736	詐欺	淡水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0	偵	5946	詐欺	八德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0	偵	6095	詐欺	竹山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0	毒偵	43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李〇仁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	46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〇仁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	484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李〇仁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	61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許李○龍	緩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	69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〇仁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	76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高○成	緩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	77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俞○芳	緩起訴處分
明	110	毒偵緝	8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〇仁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偵	63	詐欺	岡山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1	偵	475	詐欺	三峽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1	偵	525	竊盜	鳳林分局	詹○韋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	716	詐欺	中六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1	偵	718	詐欺	馬公分局	胡○甫	起訴
明	111	偵	735	詐欺	旗山分局	胡○甫	起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1	偵	107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鄔○斯·逅米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	1125	詐欺	頭份分局	周○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1139	詐欺	花蓮分局	湯○邦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121	妨害兵役條例	自〇	吳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毒偵	4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〇仁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毒偵	127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劉〇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軍偵	15	詐欺	吉安分局	温〇心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690	妨害自由	羅東分局	葉〇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815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陳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速偵	16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速偵	16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蘇○茹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速偵	16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黄〇玉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軍偵	23	妨害公務	鳳林分局	楊○威	起訴